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1年11月21日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简述

随着《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下放，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相关监管细则的制定速度开始进一步加快，其于2011年10月28日发布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紧接着，央行又于2011年11月4日发布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直以来，支付机构因第三方支付所产生的沉淀资金（“备付金”）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问题一直是支付机构缺乏监管的隐患地带，并直接影响支付机构客户资金的安全性。而不久前淘宝网中小商家针对支付宝的“挤兑”事件更将该等问题暴露在各方关注焦点之下。对此，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无疑应时应景，受到了支付机构行业内的极大关注。

与之前已出台的非金融支付机构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比，该征求意见稿突出细化了以下方面的规定：

1. 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了利息归属

在央行已颁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虽然明确了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沉淀资金（即备付金）属于客户所有，不得挪用，但均没有规定备付金利息的归属。

而此次的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指出“支付机构可将计提风险准备金后的备付金银行账户利息余额划转至其自有资金账户”，而这也是监管部门首次明确了沉淀资金的利息归支付机构支配。而按照“支付机构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其备付金银行账户利息所得的10%”这一规定来计算，支付机构可以获得最多90%的利息收入。据业内人士称，该等利息归属是借鉴了他国规定，即第三方支付服务中产生的利息都是归支付机构所有的，而不向客户计算支付或返还。该等规定对于拥有大额备付金的支付机构无疑是巨大商业利好。

此外，依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支付机构可以以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经央行批准的其他形式，在备付金银行存放客户备付金。支付机构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客户

备付金，应当存放在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支付机构以活期存款之外的其他形式存放客户备付金的，应当确保其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客户备付金能够满足日常支付业务需要，且其在备付金合作银行以活期存款之外的其他形式存放的客户备付金的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而该等部分客户备付金可转成为期 3 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的利息也将可以归属支付机构所有。

2.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备付金存管指定银行的相关制度

除备付金利息归属问题外，备付金存管机构的选择也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业影响重大。此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了支付机构只能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备付金存管银行。随后，只有包括支付宝等在内少数大型第三方支付机构明确了自己的备付金托管银行，其余支付机构则始终未予以披露。

而在现实中，支付机构往往拥有大量的备付金，是银行的重要客户资源。在现有市场条件下，支付机构一般不会将备付金只集中到一家银行，是与多家银行进行合作。对此，征求意见稿虽然依然规定了“支付机构只能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备付金存管银行”，但其同时也指出“支付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商业银行作为备付金合作银行”，这在强令降低支付机构的存款账户数量的同时变相放宽了对银行选择的唯一性限制，有效降低央行对支付机构资金监控的难度。

据相关消息称，已有 40 家获得了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大多还没有确定自己的备付金存管银行。这对于商业银行也是一个巨大商机。

3. 征求意见稿对备付金账户的相关要求作出了细化规定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按使用要求不同，划分为备付金收付账户和备付金汇缴账户。

支付机构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开立的备付金收付账户，可通过现金、行内资金划转或者跨行资金划转的方式接受客户备付金，以及通过行内资金划转或者跨行资金划转的方式直接为客户办理支付业务。对于同一法人备付金合作银行，支付机构只能在备付金主合作行开立一个备付金收付账户。支付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在同一法人备付金合作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开立的、备付金收付账户之外的其他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均为备付金汇缴账户。

备付金汇缴账户仅限于支付机构通过现金或行内划转的方式接受客户备付金。备付金合作银行应当于每日营业终了前将备付金汇缴账户的资金自动划转至支付机构在该备付金主合作行开立的备付金收付账户，或者划转至支付机构在备付金主存管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这意味着备付金汇缴账户仅能接受客户备付金，不能办理支付业务，其每日营业结束时不得产生余额，减少了该等备付金被挪用、侵占的风险。

综上，征求意见稿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的基本管理制度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但由于各方对于该等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尚不得而知，特别是对于涉及到各方利益分配（例如利息归属问题）条款是否会产生较大争议也是未知之数，第三方支付机构行业仍需等待正式文本的出台。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
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
卓越时代广场 4709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